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同仁謹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書連同已審計的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地面電視廣播及節目製作及分銷，以及與電視廣播有關的其他業務。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本年度按營運分部的集團業績表現分析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溢利分派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列於第88至89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的儲備為港幣4,674,44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181,289,000元)。

股息

根據全年業績，董事局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0元。連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6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港幣2.60元。此外，本公司根據出售聯意集團53%股權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已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2.30元。

待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六年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的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以確認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周年大會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名單。

於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會暫停辦理。如欲出席二零一六年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務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再度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再度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以確認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

於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會暫停辦理。如欲收取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港幣7,366,000元。

主要物業

本集團持有作為投資目的之主要物業之詳情載於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位於台灣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51及453號的整幢樓宇連同206個停車位，該樓宇用作錄影廠和辦公室，屬永久業權。

位於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23號的樓宇第10、13、14、15、16層，地庫2層的2個停車位、地庫3層的4個停車位，及地庫4層的2個停車位，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室，屬永久業權。

年內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本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五年財務回顧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列於第84頁內。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部作分析的業務回顧如下：

整體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無綫電視慶祝在香港廣播電視四十八年。無綫電視主導香港的電視廣播市場，市場佔有率超過90%，除在港僱用4,062名員工，並在全球其他各地聘有159名員工。

香港電視廣播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無綫電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免費電視牌照」)成功獲政府續牌十二年至二零二七年。根據免費電視牌照，無綫電視透過獲分配的數碼電視頻譜(使用數碼電視機或透過機頂盒)廣播五條地面電視頻道，即翡翠台、J2台、明珠台、互動新聞台及高清翡翠台(易名為J5台)(統稱「無綫電視頻道」)，以及透過獲分配的模擬電視頻譜，廣播兩條地面電視頻道，即翡翠台和明珠台。政府已確認，模擬電視頻譜將由二零一五年延至二零二零年結束使用。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無綫電視一直作出大量投資，透過在遍布全港各地興建合共29個訊號傳輸站，建立DTT網絡。至二零一三年九月，DTT的網絡覆蓋已達到百分之九十九的人口，與模擬制式服務的覆蓋相若。

作為免費電視牌照的持牌人，無綫電視受廣播條例及多項實務守則規管。特別是，在廣播時段可於無綫電視頻道上廣播的廣告時間受到嚴格規管。此外，無綫電視須廣播若干政府製作的節目和公告。根據牌照規定，無綫電視須為大眾製作新聞節目服務，以及配合兒童和長者觀眾需要製作正面內容的節目。

數碼新媒體

為配合觀眾不斷轉變的觀看電視的習慣，無綫電視早於10年前已開始發展其數碼新媒體業務。透過技術改良，無綫電視可在其網站發送更加多視頻內容。無綫電視透過其網站播放的節目內容中加插靜態的或視頻格式的廣告，以創造收益。

近年，無綫電視將其數碼新媒體業務由網站擴展至使用應用程式的流動裝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綫電視共營運八個應用程式，以尋求不同類型節目和紀錄片、新聞、娛樂新聞、財經相關新聞及內容的觀眾群為目標。我們在節目內容中透過展示靜態的或視頻格式的廣告，以創造收益。

無綫電視將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份推出名為myTV SUPER的服務(一種以互聯網連接電視的OTT服務)。觀眾可透過訂購服務享用大量直播頻道及自選視頻點播節目。無綫電視相信，此繼地面電視平台後，被稱為「第二平台」的OTT服務，未來將可成為主要的觀看電視平台。

節目發行及分銷

無綫電視將其自家製作的頻道和節目發行給海外的特許電視廣播商，包括免費和收費經營者，以收取特許費。按不同的市場使用多種業務模式運作。在中國內地，無綫電視製作的內容被視為非內地製作內容，須受監管進口電視節目的規例規管。在其他主要市場，例如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無綫電視與當地的營運商訂立供應協議，提供固定時數的節目及頻道，以收取特許費。年內，無綫電視與馬來西亞MEASAT Broadcast Network Systems Sdn Bhd(「MEASAT」)及新加坡StarHub Cable Vision Limited的合約繼續生效。現時，與MEASAT的供應協議已屆滿，無綫電視現正與其磋商續約事宜。在此等主要市場以外，無綫電視繼續不斷拓展包括越南和柬埔寨的新市場，作為進一步擴闊其分銷業務範圍的一部分。

董事局報告書

海外收費電視業務

無綫電視在北美洲(美國)、澳洲及歐洲主要海外市場，以訂購模式營運本身的平台。無綫電視集合多條頻道，當中有無綫電視自家製作內容，也有從外購買內容的頻道，以組成一個服務組合。觀眾只需要訂購服務，便可享用該等服務組合內所提供的電視內容。近年，無綫電視開始在歐洲及澳洲內的國家，提供以「TVB Anywhere」為名的服務。該服務透過互聯網傳輸內容，取代經由衛星傳送的服務。然而，近年由於盜播經營者盜播無綫電視及同業的節目，那些未經授權的內容充斥網絡，海外收費電視業務因此經歷重大訂戶人數流失。

台灣業務

無綫電視已將其於台灣由聯意集團營運並以「TVBS」為業務名稱之業務分兩次交易出售 – 即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出售53%股權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出售餘下的47%股權。首項出售53%股權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第二項出售47%股權的交易後，無綫電視已悉數出售於聯意集團的全部權益。現時無綫電視在台灣僅有之業務乃持有若干位於台北市的物業資產 – 即位於台灣台北市內湖區的製作錄影廠及辦公室，以及位於中正區八德路的一些配套辦公室，此等物業資產現時在帳內列為投資物業。然而，無綫電視未來將繼續在台灣從事發行無綫電視的節目內容予包括聯意集團在內的頻道營運商。

頻道業務

無綫電視製作及分銷兩條衛星電視頻道，即TVB8及星河頻道，在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市場分銷節目內容。

其他

無綫電視經營多項與電視相關業務，包括以邵氏兄弟電影品牌製作及分銷電影的業務；音樂娛樂；以及每周在香港出版及分銷的《TVB周刊》，以配合我們的廣播業務。

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無綫電視視以下的風險為影響其營運的首兩大宏觀風險：

- 跟全球許多國家一樣，地面電視正面對觀眾數目逐步下降，因為很多觀眾現時選擇非地面電視平台，例如互聯網及流動服務，主要是由於此等平台為觀眾提供更多頻道選擇、更廣泛的節目選擇，而最重要的是，此等平台擁有可以自選點播節目的功能。如本集團未能妥善應對此技術方面威脅，將對無綫電視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損害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無綫電視認為，如未能妥善應對此一風險，此業務風險將成為我們的首要風險。為減低此等風險，無綫電視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為香港的電視觀眾推出「第二平台」，一個新的、與互聯網連接的或稱為myTV SUPER之OTT服務。無綫電視與香港的大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包括和記電訊及香港寬頻攜手合作推出此項服務。此外，此平台將輔以一個被稱為「第三平台」，當中包括我們的網站www.tvb.com，以及一系列的流動應用程式，以配合觀眾的流動觀看需要。
- 無綫電視明白到戲劇節目的質素是留住觀眾的成敗關鍵。過去導致質素下降的主要因素是有經驗的編劇流失至中國內地和台灣的其他製作公司。因此，無綫電視連續劇的平均收視率呈現一定程度的下跌。為解決此問題，管理層已加強支援資源以建立更多可持續發展的製作項目。管理層亦已新委任一名有豐富經驗的經理肩負製作方面的重責。

自財政年度年結後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無綫電視訂立了一項交易，出售於聯意集團(台灣業務)的餘下47%權益。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現時本集團已不再持有聯意集團任何權益，但繼續持有若干物業資產。此兩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出售讓本集團可以將其台灣投資的全部價值(不包括物業資產)套現，同時可集中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及加強於香港、中國內地和其他具潛力的市場的覆蓋。這與無綫電視發展於香港的核心業務，同時好好把握中國內地和數碼新媒體領域的龐大增長機會的長遠目標一致。

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

年內，無綫電視決定終止在香港鄰近電視廣播城的地方興建製作錄影廠及相關設施的擴展計劃。經再三評估香港的市場環境，無綫電視認為，由於公司的策略性計劃重點已由香港為基地轉向更多以中國內地為基地及發展數碼新媒體領域，因此決定終止該項興建計劃。此決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重要財務表現指標

-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由59%跌至55%，下跌4%，而其經營溢利率則由32%跌至20%，下跌12%，主要是由於香港電視廣播業務的貢獻減少所致。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強健的淨現金水平，只有在台灣有一項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為數新台幣10億元，除此以外，本集團其他業務部分並無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為3.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

股息政策

董事局支持為股東提供穩定股息回報的政策。現有股息派發水平為每股港幣2.60元，董事局支持在可見未來繼續維持此一派息水平，以維持穩定的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環保政策及表現

無綫電視的政策是要確保其業務在最環保的方式下經營。電力在經營廣播業務中是佔較高比例的資源，無綫電視密切監察用電，確保高效能水平。

遵守對本公司有重要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年內，本公司遵守香港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其他地方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主要關係

本公司與其僱員(包括藝員)、客戶及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

董事

年內及於本周年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寶安
鄭善強(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方逸華
Jonathan Milton Nelson
利憲彬
陳文琦
許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
盧永仁(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王嘉陵(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盛智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替任董事

張孝威陳文琦之替任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黃伊 Jonathan Milton Nelson之替任董事

* 張孝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不再擔任王雪紅女士之替任董事。

董事局報告書

辭任董事

周亦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辭任)
王雪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葉家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辭任董事的辭職函，確認彼等與董事局並無意見不合，且並無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事情須提請股東垂注，而有關辭任是由於彼等的其他業務日益繁重。

本公司向每名董事發出委任書，列明彼等之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惟合乎資格者可於該大會上選舉連任。而由董事局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惟合乎資格者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董事將須於其獲選或獲重選後的每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鄭善強先生、盧永仁博士、王嘉陵教授、盛智文博士及許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之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為止。彼等於該大會上成功獲選出任董事。方逸華女士、利憲彬先生及陳文琦先生均於二零一五年周年大

會上退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周年大會上成功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7(A)條，柯清輝博士及李寶安先生將在二零一六年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兩位將於二零一六年周年大會退任之董事—柯清輝博士及李寶安先生已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會在二零一六年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須於二零一六年周年大會上退任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已載於二零一六年周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已連同本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的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期間在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的名單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 www.corporate.tvb.com。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設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因此董事於年內並無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載列於第46至51頁。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所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又或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a)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權益	
陳國強	-	-	113,888,628	-	113,888,628 ^{#(b)(f)}	26.00
Jonathan Milton Nelson	-	-	-	113,888,628	113,888,628 ^{#(c)(f)}	26.00
陳文琦	-	113,888,628	-	-	113,888,628 ^{#(d)(f)}	26.00
方逸華	1,146,000	-	15,950,200 ^(e)	-	17,096,200 ^(f)	3.90
李寶安	-	438,000	-	-	438,000 ^(f)	0.10

附註：

- 上述註有#人士的股權屬重複，亦與下文「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註有#人士的股權屬重複。

- 「企業權益」及「其他權益」的性質在以下附註及在下文「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內列明。
- 「其他權益」包括以下附註所披露的任何「信託及及類似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及在下文「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內列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目438,0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計算。
- 陳國強博士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彼透過邵氏兄弟有限公司(「邵氏兄弟」)持有該批股份。邵氏兄弟為陳博士透過Innovative View Holdings Limited(「IVH」)所控制之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YL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見下文「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一節附註(c))。
- Jonathan Milton Nelson先生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彼透過P6 YL Holdings Limited(「P6YL」)持有該批股份。Nelson先生間接持有P6YL之權益，而P6YL為投資集團之成員。投資集團透過邵氏兄弟間接持有該批股份，而邵氏兄弟為YLH持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陳文琦先生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權益由其配偶王雪紅女士間接持有。王女士透過其間接持有權益之Profi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Profit Global」)作為投資集團之成員。投資集團透過邵氏兄弟間接持有該批股份，而邵氏兄弟為YLH持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該批15,950,200股本公司股份由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邵氏基金」)持有。Shaw Holdings Inc.(「Shaw Holdings」)持有邵氏基金100%股本權益。而方逸華女士透過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持有Shaw Holdings的100%控制權。
- 該等董事持有之權益為好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合計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a)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Concept Legend Limited	方逸華	-	-	1	-	1 ^{(b)(d)}	50.00	
Wealth Founder Limited	方逸華	-	-	67	-	67 ^{(c)(d)}	67.00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佔該等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本公司之各相聯法團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 該1股Concept Legend Limited(「Concept Legend」)股份由邵氏製作有限公司(「邵氏製作」)持有。Shaw Holdings持有邵氏製作100%股本權益。而方逸華女士透過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持有Shaw Holdings的100%控制權。
- 該批67股Wealth Founder Limited股份由Concept Legend持有，而邵氏製作持有Concept Legend 50%股本權益。Shaw Holdings持有邵氏製作100%股本權益。而方逸華女士透過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持有Shaw Holdings的100%控制權。
- 方逸華女士持有之權益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年內，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作出披露。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並無設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因此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成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以讓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取得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局報告書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又或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其他人士（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a)
邵氏兄弟有限公司 ^(b)	113,888,628 ^{#(c)(g)(i)}	26.00
Young Lion Acquisition Co. Limited	113,888,628 ^{#(c)(g)(i)}	26.00
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	113,888,628 ^{#(c)(g)(i)}	26.00
Innovative View Holdings Limited	113,888,628 ^{#(c)(g)(i)}	26.00
黎瑞剛	113,888,628 ^{#(d)(i)}	26.00
華人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113,888,628 ^{#(d)(i)}	26.00
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有限公司	113,888,628 ^{#(d)(g)(i)}	26.00
王雪紅	113,888,628 ^{#(e)(i)}	26.00
Kun Chang Investment Co. Ltd.	113,888,628 ^{#(e)(i)}	26.00
Profi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113,888,628 ^{#(e)(g)(i)}	26.00
Providence Holdco (International) GP Ltd.	113,888,628 ^{#(f)(i)}	26.00
Providence Fund Holdco (International) L.P.	113,888,628 ^{#(f)(i)}	26.00
PEP VI International Ltd.	113,888,628 ^{#(f)(i)}	26.00
Providence Equity GP VI International L.P.	113,888,628 ^{#(f)(i)}	26.00
Providence Equity Partners VI International L.P.	113,888,628 ^{#(f)(i)}	26.00
P6 YL Holdings Limited	113,888,628 ^{#(f)(g)(i)}	26.00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48,264,300 ^{(h)(i)}	11.02
Dodge & Cox	40,163,800 ^{(h)(i)}	9.17

附註：

上述註有#人士的股權屬重複，亦與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註有#人士的股權屬重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目438,0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計算。

(b) 邵氏兄弟為持有本公司113,888,628股股份之註冊股東。其為YL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YLH由陳國強博士（「陳博士」，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所控制，而黎瑞剛先生（「黎先生」）、王雪紅女士（「王女士」）及Providence Equity Partners L.L.C.（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onathan Milton Nelson先生（「Nelson先生」）為該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創辦人）為YLH的其他三名成員。

(c) YLH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權益乃透過邵氏兄弟間接持有，而邵氏兄弟為Young Lion Acquisition Co. Limited（「YLA」）的全資附屬公司。YLA則為YLH的全資附屬公司。陳博士則透過IVH控制YLH。

(d) 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權益乃由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有限公司（「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透過YLH所間接持有。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為黎先生所控制的華人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 王女士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權益乃由Profit Global透過YLH所間接持有。Profit Global由Kun Chang Investment Co. Ltd.（「Kun Chang」）所控制，而Kun Chang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均慣於按照王女士的指令行事。

(f) P6YL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P6YL由Providence Holdco (International) GP Ltd.透過其直接及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控制。P6YL是Providence Equity Partners VI International L.P.之全資附屬公司，亦即為Providence Equity GP VI International L.P.之全資附屬公司。Providence Equity GP VI International L.P.是PEP VI International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亦即為Providence Fund Holdco (International) L.P.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Nelson先生透過Providence Holdco (International) GP Ltd.及其上述之附屬公司持有P6YL之控制權益。

(g) 陳博士、IVH、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Profit Global、P6YL、YLH、YLA及邵氏兄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指為取得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而訂立的協議之合約方。

(h) 該等權益乃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

(i) 該等人士持有之權益為好倉。

董事／主要股東合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1. 與邵氏影城香港有限公司(「邵氏」)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視廣播互聯網有限公司(「電視廣播互聯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與邵氏簽訂多項協議(包括租賃協議、代管協議、網絡電話使用許可及停泊許可，(統稱「邵氏協議」))，並按照邵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租用由邵氏全資擁有位於香港九龍將軍澳環保大道二百零一號的物業-邵氏影城內的若干物業，以及取得多項設施服務。於簽訂邵氏協議當日，邵氏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方逸華女士的聯繫人。因此，訂立邵氏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邵氏協議之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邵氏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承租位於邵氏影城，總建築面積約為14,150平方尺之辦公室，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五年年度，本公司所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港幣3,176,000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承租位於邵氏影城，總建築面積約為18,000平方尺之辦公室，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五年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所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港幣3,811,000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另一份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承租位於邵氏影城，總建築面積約為10,200平方尺之辦公室，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五年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所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港幣2,160,000元。
- (d)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一份代管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使用由邵氏所提供之代管服務以代管放置於邵氏影城內之伺服器，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五年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所付之服務費為港幣5,040,000元。
- (e)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一份網絡電話使用許可，根據該使用許可，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獲得許可在上述由電視廣播互聯網所租用之於邵氏影城辦公室之範圍，可使用由邵氏安裝的網絡電話系統。二零一五年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所付之使用許可費為港幣342,000元。
- (f)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邵氏訂立一份停泊許可，根據該停泊許可，本公司同意獲得許可而於邵氏影城之指定停泊位停泊車輛，停泊許可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計六個月，期後可每六個月續租。二零一五年年度，本公司所付之使用許可費為港幣35,000元*。
- (g)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一份停泊許可，根據該停泊許可，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獲得許可而於邵氏影城之指定車輛停泊位停泊車輛，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計六個月，期後可每六個月續租。二零一五年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所付之使用許可費為港幣150,000元*。

* 由於此等交易的年度金額並不重大，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的相關公告內並無以逐項方式作出披露。

董事局報告書

2. 與Concept Legend Limited(「合營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本公司與合營公司就有關電影製作及向合營公司購買播映權事宜簽訂個別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框架協議」)。

合營公司是本公司與邵氏製作有限公司(「邵氏製作」)共同持有的合營公司。邵氏製作由本公司董事方逸華女士控制。因此，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該等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該等框架協議之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合營公司簽訂框架服務協議，為合營公司所製作的電影提供多項電影製作之支援配套及服務，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五年年度，提供服務所帶來的總收入為港幣891,000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再與合營公司簽訂一項播映權許可框架協議，向合營公司購買其製作中及將會製作之電影之電視播映及轉播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項播映權許可框架協議，本公司獲授優先權，可優先收購播映權，透過本公司的電視頻道及／或電子媒體平台播放、展示及以其他方式使用電影影片。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向合營公司購買播映權許可的費用總額為零。

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第1及第2段的交易，謹此就將彼等的確認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帳目而確認，上述交易乃：

- (i) 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或獲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周年報告第59至60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以下為本公司與非重大的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之間所進行獲豁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報告、年度審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3. 與MEASAT之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視廣播(國際)有限公司與MEASAT訂立若干協議，作為該等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的協議下的安排再續約不超過三年(「該等新MEASAT協議」)。於訂立該等新MEASAT協議日期時，MEASAT為本公司三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而此等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資產、溢利及收入的總值相當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及(2)條，該等新MEASAT協議下預計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所有適用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於年結時或年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的業務而當中涉及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

根據章程細則，倘本公司董事於履行其職務或與此相關而產生或招致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責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則該董事或董事們可獲本公司以其資產作為彌償保證或擔保，免因上述事件而蒙受損失。本公司已安排投購董事責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於擔任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及責任提供保障。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和行政有關的合約。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的詳情載列於本周年報告第13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聯屬公司給予的財務資助合計為港幣1,416百萬元，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1)條下界定的資產比率8%。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於此等聯屬公司中應佔的權益如下：

	備考合併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0,198	90,144
流動資產	219,060	166,379
流動負債	(833,082)	(697,223)
流動負債淨額	(614,022)	(530,84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13,824)	(440,700)
非流動負債	(695,718)	(624,840)
減：未確認應佔虧損	-	26,868
負債淨額	(1,209,542)	(1,038,672)

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轄下行政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職責及年內所處理的工作已載列於本周年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書第71至79頁。

董事局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書載列於本周年報告第63至83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的公開資料，以及本公司董事於本報告書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有25%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共有365名股東。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從其五大供應商的購貨及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皆低於其總額的30%。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二零一六年周年大會任滿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上應聘連任。

承董事局命

陳國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